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5.23 臺內民字第 09500852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

要 旨：函囑就臺南縣政府修正「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路邊停車場規劃、設置、管理及收費，『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』。」表示意見案

主 旨：函囑就臺南縣政府修正「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路邊停車場規劃、設置、管理及收費，『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』。」表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5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50033551 號函。  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另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，路邊停車場之設置、規劃、管理及停車費之收取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（即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）之權責。是以臺南縣政府將原屬其職權範圍之事項，以自治條例交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，係屬「委辦」之情形，於法尚無抵觸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